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北市消救字第 1063868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事宜，特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職掌、組織、會議召開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任務職掌：

1. 申請登錄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資格之審查。
2. 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廢止、撤銷之審查。
3.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事項。

（二）組織：

1.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隊主管派兼之。
2.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並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會議召開：

1. 本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2. 本小組之會議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申請登錄之團體或組織應登記或設籍於臺北市，成員在二十人以上，從事工作屬「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執行災害搶救、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項目。但本府依消防法第二十八條編組設立之義勇消防組織，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四、團體組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登錄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經政府立案或核准設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成員名冊（附件二）。

(四) 成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明。

(五) 年度工作計畫。

(六) 成員基本訓練合格證明。

(七) 切結書(附件三)。

五、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錄證書，分為下列五類：

(一)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

(二) 山域搜救類組。

(三) 陸域救助類組。

(四) 緊急救護類組。

(五) 其他類組。